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四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2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3段路旁，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火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警方調查被告友人涉嫌販賣毒品案件實施通訊監察之過程中，發現被告有聯絡毒品交易之行為，於112年10月12日通知被告到場接受詢問，為警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7時33分許經被告同意後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嗎啡陽性反應。被告表示因工作關係無法進行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條例第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經修正後，業於109年7月15日施行，分別規定：「依前

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毒偵卷第5至7、42至43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G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G0000000；報告日期：112年11月6日）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該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乃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之雙軌模式。檢察官依前揭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前，倘斟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尚屬檢察官之自由裁量權。惟檢察官對前開雙軌模式之裁量，仍有一定界限，如裁量踰越法所容許範圍或有裁量權濫用情形，其自由裁量行為亦為違法；裁量濫用者，於表面形式上雖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限，然裁量違反目的而悖於比例原則，自須受司法審查，惟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臺

0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7號
02 研討結果同此結論）。經本院通知被告到庭陳述意見，被告
03 表示不便到庭，改以電詢方式陳述意見略以：對檢察官聲請
04 觀察勒戒沒有意見等語（毒聲卷第41至42頁）。

05 (三)經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06 於93年12月10日釋放出所，迄今未曾再施以觀察勒戒等情，
07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是檢察官
08 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
09 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件希望觀察勒戒，因為我工作要
10 四處跑，沒辦法固定在一處做戒癮治療等語（毒偵卷第43
11 頁）。審酌戒癮治療有賴被告連續1年遵從醫師之指示固定
12 回診、參與不同形式之療程，是檢察官考量被告並無參與戒
13 癮治療療程之意願，認被告難以履行完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
14 訴處分，應屬有理。準此，檢察官依職權裁量選擇向本院聲
15 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勒戒，其聲請並無裁量違法或重大明
16 顯瑕疵之處。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苡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智仁